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1 年 2 月

2021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 1、部门职责
 - 2、机构设置情况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六、国有资产信息
- 七、名词解释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秦皇岛市抚宁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规定，现将秦皇岛市抚宁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区机关事务管理工作规划和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全区后勤体制改革，指导、监督全区后勤事务管理工作，提高后勤管理科学化水平；负责全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规划制定及节能工作的推进、指导、协调、监督、管理、考核；负责区委、区政府机关大院内各种公用设施的基建、管理、保养和大中型维修以及供水、供电、供热及会堂、理发室等后勤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区委、区政府机关大院保洁工作；负责全区公务用车平台建设、管理、协调、服务等日常工作。负责区委、区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机构设置：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秦皇岛市抚宁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拨款

我部门是一级预算部门，无下属单位。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全部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秦皇岛市抚宁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及所属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1397.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97.2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秦皇岛市抚宁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1397.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7.5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503.3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74.13万元；项目支出819.74万元，主要为机关大院保洁经费57.48万元，公共机构节能经费8万元，机关监控设备维护费2万元、机关大院电费85万元，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管理运行维护经费7.9万元，集体宿舍运行维护经费13.33万元，更换省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监测设备经费97.5万元，征用疫情防控备用隔离场所资金（第三批）42万元，大气办日常办公及相关工作资金296.53万元，采购疫情防控物资资金50万元，疫情防控工作所需资金16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 年预算收支安排 1397.25 万元，2020 年预算收支安排 733.86 万元，预算增加 663.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64 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 599.39 万元，主要为增加各项运行维护经费等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支出，我单位性质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故无预算安排。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 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3.1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3.1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公务用车运行费 3.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0 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3.1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3.1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公务用车运行费 3.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1 年与 2020 年相比，“三公”经费预算无增减。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我单位 2021 年度无政府采购预算。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六、 国有资产信息

我部门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389.76 万元。2021 年度无拟购置情况。

秦皇岛市市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抚宁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389.76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4	84.6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台、套）	1	162.09
4、其他固定资产（台、套）	767	143.07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主要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事项说明